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兴工程”)的招标项目“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418,136,501元，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9.61%。

2、宁波舜农为公司控股股东，农兴工程为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6.3.7条及6.3.10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60%，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已按照前述规则向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申请结果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已确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农兴工程的招标项目“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418,136,501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

宁波舜农持有公司14.74%的股权，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持有公司14.85%的股权，光曜钟洋将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舜农行使，宁波舜农合计享有公司29.5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农兴工程为宁波舜农的全资子公司，农兴工程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项目中标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联董事沈海标先生回避表决。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6.3.7条及6.3.10条的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申请结果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四)工程项目招标流程概述

农兴工程对“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进行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article?article_ID=9225869 & code=020105 & project_ID=ff808081915aaea4019164987771169b6 & isShowTypeSteps=true & project_NO=A330201022002357300 2 & sidebarID=0201 & id=%239225869)发布招标公告，本招标项目于2024年9月20日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开标记录，共有24家单位进行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为中标人，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项目中标金额为418,136,501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GUJ5F50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郁浪浦

法定代表人：沈佳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水上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宁波舜农持有农兴工程100%股权

公司与农兴工程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查询，农兴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

2、招标人：余姚市农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工期：36个月

5、中标金额：418,136,501元

6、项目概况：本工程等别为Ⅳ等。堤防及沿线闸泵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围堰等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堤防、闸泵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工程建设范围为下姚江左岸凤山街道、丈亭镇、河姆渡(河姆渡大桥至季家浦)段，堤线桩号范围为KF0+270～KF0+398、KZ0+350～KZ8+479、KHN0+000～KHN5+237，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治堤线约13.56km、沿线拆建闸泵2座、拆建水闸4座、拆建泵站2座、泵站维修1座、新建桥梁5座和桥涵4座、桥梁上部结构维修1座及配套幸福河湖工程建设。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交易定价公开、公允。

五、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9.61%。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6.3.7条及6.3.10条，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60%，因本次交易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形成，金额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已按照前述规则向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程序，后续公司将根据申请结果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工程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9.61%。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Ⅲ标”项目的中标，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沈海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途义路27号A幢1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820,0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820,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1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103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15万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陈音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三位监事均现场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费其俊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80,780	99.7147	112,568	0.2305	26,701	0.0548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80,780	99.7147	112,568	0.2305	26,701	0.054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680,780	99.7147	112,168	0.2297	27,101	0.05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4,780	42.9340	112,568	46.1251	26,701	10.9409
2	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4,780	42.9340	112,568	46.1251	26,701	10.94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4,780	42.9340	112,168	45.9612	27,101	11.1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琦、夏铭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博拓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2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10月1日披露的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6月14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会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

(二)目前进展情况

1、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6月14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二次确权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公司已通过电子邮箱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清偿协议》定稿发送给相应的投资者，目前已将收到的协议全部登记完毕。

本周公司已正式启动清偿支付工作，202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确认函至转债持有者电子邮箱，请各转债持有者及时查收邮件，并于2024年10月14日前按照要求提交确认函及相应流水等资料，便于公司确认最终清偿名单及金额。

2、资金筹措方面，公司一直在通过多种途径筹集清偿债务所需资金，截至目前清偿资金已筹集到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偿程序，具体清偿进展和安排公司后续将持续发布。

三、风险提示

1、确权及清偿协议签署期间，可转债处于持续可交易的状态，可转债持有人处于动态变化中，确权难度较大，所需时间可能长于预期。

2、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偿还已申报可转债债权的风险，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鼎世纪酒店22楼4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260,0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260,0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常念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156,060	99.8406	75,488	0.1156	28,504	0.04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内部投资结构、延期的议案》	949,860	90.1322	75,488	7.1630	28,504	2.7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豪、冉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3,6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532,789.2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13元/股~5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与《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3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2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38%，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0152%，购买的最低价为32.13元/股，最高价为56.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532,789.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6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士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86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369,446.57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28,369,446.57份的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其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仅保留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合计9名持有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070,500.00份，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22,298,946.57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22,298,946.5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冯漪、崔杰、程龙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22,298,946.5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漪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8、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及放弃认购份额，以及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分配对象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方案除外)；

9、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22,298,946.5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负责具体操作实施。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协议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现金管理收益。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现金管理产品，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现金管理产品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炜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研发的资金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及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